

附件 5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體格檢查
三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行政執行官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</p> <p>二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三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六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司法事務官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</p> <p>二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三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六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法院書記官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</p> <p>二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三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六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偵查實務組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</p> <p>二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三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六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財經實務組	
電子資訊組				
營繕工程組				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體格檢查
三等考試	法務行政	矯正	監獄官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身高：男性不及一六五·〇公分，女性不及一六〇·〇公分。但具中華民國國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合氣道、跆拳道初(一)段以上，或摔跤九等以上，或自由搏擊(踢拳)、拳擊、散打、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，持有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十八·〇或大於三十一·〇。</p> <p>三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</p> <p>四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五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六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七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八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。</p> <p>九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公職法醫師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</p> <p>二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三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六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四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法院書記官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</p> <p>二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三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六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法警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身高：男性不及一五五·〇公分，女性不及一五〇·〇公分。</p> <p>二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十八·〇或大於三十一·〇。</p> <p>三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</p> <p>五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</p> <p>六、重度肢障。</p> <p>七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八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九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。</p> <p>十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體格檢查
四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執達員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。 二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 三、重度肢障。
			執行員	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六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		矯正	監所管理員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一、身高：男性不及一六五.0公分，女性不及一六〇.〇公分。但具中華民國國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合氣道、跆拳道初(一)段以上，或摔跤九等以上，或自由搏擊(踢拳)、拳擊、散打、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，持有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十八.〇或大於三十一.〇。 三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一.〇者不在此限。 四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 五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 六、重度肢障。 七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八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九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。 十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附註： 一、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：(一)公立醫院。(二)教學醫院。(三)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(四)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(五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 二、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、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。 三、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、公證人、觀護人及家事調查官類科，不實施體格檢查。				